公　開　類	
年　　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
表　　號	1112-03-01-2

彰化縣辦理土地徵收情形

中華民國105年

鄉鎮市區別	徵收筆數(筆)	徵收面積(公頃)											補償費用(新台幣元)					
		合計	國防事業	交通事業	公用事業	水利事業	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	政府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	教育、學術及文化事業	社會福利事業	國營事業	其他	合計	地價補償	改良物補償	土地改良費	營業損失補償	遷移費
總　　計	393	14.299080	－	13.020992	－	1.278088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422,501,451	376,811,633	40,112,212	917,618	2,708,108	1,951,880
彰化市	8	1.278088	－	－	－	1.278088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22,301,727	22,301,727	－	－	－	－
鹿港鎮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和美鎮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線西鄉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伸港鄉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福興鄉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秀水鄉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花壇鄉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芬園鄉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員林鎮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溪湖鎮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田中鎮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大村鄉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埔鹽鄉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埔心鄉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永靖鄉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社頭鄉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
公　開　類	
年　　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
表　　號	1112-03-01-2

彰化縣辦理土地徵收情形(續)

中華民國105年

鄉鎮市區別	徵收筆數(筆)	徵收面積(公頃)											補償費用(新台幣元)					
		合計	國防事業	交通事業	公用事業	水利事業	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	政府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	教育、學術及文化事業	社會福利事業	國營事業	其他	合計	地價補償	改良物補償	土地改良費	營業損失補償	遷移費
二水鄉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北斗鎮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二林鎮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田尾鄉	50	0.199100	－	0.199100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31,565,208	22,540,843	7,918,785	－	69,300	1,036,280
埤頭鄉	148	3.128489	－	3.128489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50,922,975	128,317,346	19,351,221	－	2,638,808	615,600
芳苑鄉	42	4.649940	－	4.649940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71,800,528	59,673,356	11,827,172	－	－	300,000
大城鄉	47	2.697500	－	2.697500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50,118,382	49,200,764	－	917,618	－	－
竹塘鄉	43	1.298900	－	1.298900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42,391,556	42,317,174	74,382	－	－	－
溪州鄉	55	1.047063	－	1.047063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53,401,075	52,460,423	940,652	－	－	－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土地徵收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中華民國106年 3月 6日 09:35:26 印製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